

河南省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华县2025年餐饮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的函

西华县商务局、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西华县2025年餐饮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贵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西华县 2025 年餐饮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餐饮企业经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西华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西华县商务局、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开展全县餐饮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餐饮企业

三、抽查比例

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本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整体抽查比例不低于5%。

四、抽查内容

（一）市场监管部门

1.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2.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3.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5.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8.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二）商务部门

餐饮业管理监督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款监督检查。

（三）消防部门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部门，县商务、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协同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组织参与部门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2、牵头部门视情召开抽查部署培训会，并负责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现场对检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检查。

3、参加此次抽查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

（二）检查方式

1、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要落实“入企扫码”制度；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3、合理确定检查方式，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

（三）抽查结果公示

检查部门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联合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沟通、相互配合，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格执法纪律。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检查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将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认真总结经验。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进一步总结经验做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联合监管质效。